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69號

再審原告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再審被告 葉明才
蔡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事件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係對於本院109年度潮簡字第406號確定判決關於再審原告敗訴部分，提起再審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依再審起訴法院之審級即第一審計算，應徵再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但繳納裁判費，僅為再審之訴的法定程式之一，縱繳納裁判費，仍可能有再審之訴不合法而應裁定駁回之情形，或顯無再審理由而應判決駁回之情形，請自行斟酌是否繳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
01 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林語柔